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 安 国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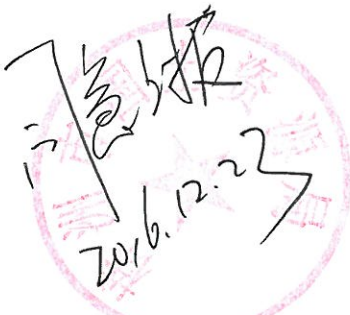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项目			
申 请 用地面积	3.3886	新增建设用地		3.1892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3886		3.3886
	(一) 农 用 地	2.8396		2.8396
	其 中			
	耕 地	0.1832		0.1832
	园 地			
	林 地	2.5909		2.5909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0655		0.0655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二) 建设用地	0.1994		0.1994
	(三) 未利用地	0.3496		0.3496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仙月环路	3.3886		交通运输用地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8396		2.8396	
其中：耕地		0.1832		0.183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2.8396	0.183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2016.12.23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仙月环路					3.3886 公顷	
被征收（使用） 土地涉及的权属 单位		办事处（乡、镇）	栗雨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农场）	新马社区、万丰社区、农科社区、仙岭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地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 额
		类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0457	2区	1	97.5	4.4558
		旱地	集体	0.0929	2区	0.8	78	7.2462
		水浇地	集体	0.0446	2区	1	97.5	4.3485
		茶园	集体	0.0000	1区	0.8	86.4	0.0000
		有林地	集体	1.1155	2区	0.6	58.5	65.2568
		其它林地	集体	1.4754	2区	0.6	58.5	86.3109
		农村道路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0206	2区	1	97.5	2.0085
		坑塘水面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坑塘水面	集体	0.0449	2区	1	97.5	4.3778
		沟渠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沟渠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建设用 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1994	2区	1	97.5	19.4415
		采矿用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未利用 地	其他草地	集体	0.1332	2区	0.6	58.5	7.7922
		裸地	集体	0.0000	2区	0.6	58.5	0.0000
		沼泽地	集体	0.2164	2区	0.6	58.5	12.6594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22. 35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22. 3517	
各类土地补偿费		213. 8975	
补偿总费用		1258. 5996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371. 421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21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仙月环路项目)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0457		0.0929		0.0446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6等	7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0.1832			6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120160013		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神山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1832	12等	12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0.0457 公顷*36 万元/公顷=1.6452 万元 旱地：0.1375 公顷*24 万元/公顷=3.3 万元					
	缴纳金额		4.9452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